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89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

被告 黃寶君

賴彥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6,67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賴彥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寶君於民國111年3月17日邀同被告賴彥群為連帶保證人，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7日起至117年3月17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浮動計算利息（目前年息為2.295%），並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1 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並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黃
02 寶君自115年1月17日起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借款本金44萬
03 6,67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置理，而被
04 告賴彥群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本於消費借
05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
06 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中華郵政
07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08 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資料為證；另被告賴彥群已於相
09 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
10 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1 定，視同自認；至被告黃寶君則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就
12 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卷第62頁），自足堪信原告
13 之主張為真實。

14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
15 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江俊傑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5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6 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8 書 記 官 林昀蓓